

河南省文物局文件

豫文物保〔2019〕232号

河南省文物局

关于禹州市义勇武安王大殿修缮方案的批复

许昌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禹州市白沙义勇武安王大殿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许文物〔2019〕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二、在工程实施前应就以下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方案：

- 加强义勇武安王大殿等文物建筑“四原”调研。
- 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应根据不同残损程度采取不同措施，尽量控制更换量。
- 明确、细化施工工艺及其技术措施要求，如：大殿斗拱、散水、屋面等做法，保留地方建筑手法。

4. 加强虫害调查，补充完善防虫技术措施；油饰彩画依据不足，防虫及油饰彩画另做专项设计。

5. 方案设计报告中对夯土墙裂缝的维修措施“铁扒錾加固”不妥，建议另行设计加固措施。

6. 补充院落总平面标高，补充完善院内排水设计。

7. 现阶段望嵩桥仍在使用中，建议加强桥结构安全监测。

8. 进一步规范文本、图纸，对方案进行认真修改；据实调整预算。

三、请组织有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后实施，并将你局核准意见及核准后的方案终稿电子版（封面须标注“核准版”字样）报我局备案，电子文本请发至：wenwujuwenwuchu@163.com。

请你局加强工程管理，监督工程业主单位，按照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实行招投标和工程监理，及时履行开工备案、阶段性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手续，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文物安全。

